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1(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2(工 商注册 号)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3(组 织机构 代 码)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4(税 务登 记号)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5(事 业单位 证 书号)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_6(社 会组织 登记 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号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行政处 罚决 定书文 号	违法行 为类 型	违法事 实	处罚依 据	处罚类 别	处罚内 容	罚款金 额 (万元)	没收 违法所 得、收 非法财 物的金 额 (万元)	暂扣 或吊 销证 照名 称及 编号	处罚决 定日 期	处罚有 效期	公示截 止期	处 罚 机 关	数据 来源 单 位	备注
湖北 强安 设备 工程 有限 责任 公司	91420 11109 66836 77K						翟 飞				武自然资 规质安罚 [2024]第 102001号	违反了《建筑 起重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 五项规定	湖北强安设备 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是新建居 住项目（毛坦 村城中村改造 K6地块）（一 期）设备安装 单位，其安装 两台塔式起重 机，未向行政 部门报告。	《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 规定》第 二十九条 第一项	罚款	决定对湖北 强安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处以 10000元的 罚款	1. 0000			2024-11-12	2099-12-31	2027-11-12	武汉市洪 山区自然 资源和城 乡建设局	武汉市洪 山区建筑 工程质 量安全 中心	
湖北 格元 堂建 设工 程有 限公 司	91420 113MA 4K470 F67						熊慧 龙				武自然资 规质安罚 [2024]第 103001号	违反了《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	湖北格元堂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不具备劳务 分包资质与 新建居住、商 业项目[幸福 村“城中村” 改造开发用地 K1地块（南湖 九号）二期] 总承包单位 签订劳务分 包合同，属 于超越资质 承揽工程。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第六十 条	罚款	决定对湖北 格元堂建设 工程有限公 司处以 36000元的 罚款	3. 600000			2024-10-30	2099-12-31	2027-10-30	武汉市洪 山区自然 资源和城 乡建设局	武汉市洪 山区建筑 工程质 量安全 中心	
蔡婉 婉											武自然资 规质安罚 [2024]第 103002号	违反了《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七十 三条的规定	湖北格元堂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不具备劳务 分包资质与 新建居住、商 业项目[幸福 村“城中村” 改造开发用地 K1地块（南湖 九号）二期] 总承包单位 签订劳务分 包合同，属 于超越资质 承揽工程。 蔡婉婉系湖 北格元堂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在该项目 的负责人， 根据《建设 工程质 量管理 条例》第 七十三 条的规 定，应 予处 罚。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第七十三 条	罚款	决定对蔡 婉婉处以 1800元的 罚款	0. 180000			2024-10-30	2099-12-31	2027-10-30	武汉市洪 山区自然 资源和城 乡建设局	武汉市洪 山区建筑 工程质 量安全 中心	